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

102 年 4 月 10 日第 7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整合校內貴重儀器之研究人力與設備資源，發揮儀器使用效益，並輔助國內基礎及應用研究，以期提升研發能量及服務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本中心納編之儀器設備應有專任教師負責管理，擔任管理儀器設備及訓練操作人員業務，並提供儀器相關技術諮詢。
- 三、各項儀器設備應有操作人員，由各系所或各負責教師自行指派。
- 四、執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貴重儀器，應納入本中心管理，其經費使用原則依科技部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凡由本校補助或接受學校配合款，且總價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所購置之儀器設備，得納入本中心管理。
- 六、各系所所屬非第四、五點規定之儀器設備，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），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，進行兩階段審查，邀請校內或校外儀器專家擔任外審委員進行第一階段審查，由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申請加入服務之儀器的系所主任擔任當然委員，進行第二階段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各儀器負責教授列席，通過後加入共同服務；研發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副研發長代理主持會議。
- 七、儀器之使用管理須知由各儀器負責教師訂定，需提出儀器功能說明、服務項目、預約方式、可開放時段及收費標準等資訊供使用者查詢，但本中心可依實際運作狀況要求進行檢討或調整。
- 八、納入本中心之儀器需定期繳交服務績效報表，供中心評估運作概況及統計對帳用。
- 九、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所收取之儀器使用費，其分配支用原則：收入 35% 作為校方行政管理費，其餘 65% 回撥予儀器所屬系所，作為該儀器維護、管理、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。
- 十、本要點提送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 
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申請表

(一) 儀器基本資料

儀器、附件及週邊設備之名稱 (含英文名稱)	規格、功能及用途	單位	數量	價格 (萬元)	經費來源						購置時間 (發票日期之 年月)
					大項儀器設備補助款	系上圖書儀器設備費	學校補助款	科技部補助款	頂計畫補助款	其他雜項費	

說明(儀器性能現況、服務定位、置放地點)

## (二) 儀器開放服務之人力配置

### (1) 負責教師：

請說明對本儀器的使用經驗及過去利用類似儀器所獲之研究成果。

姓名		級職		服務單位	
電話		傳真		e-mail	
說明(如篇幅不足，請另紙繕寫)					

### (2) 儀器技術員：

技術員簡歷說明			
姓名		職稱	
服務單位			
對儀器之瞭解程度、操作及維護、其他專長			
工作項目與內容			

### (三) 儀器之使用管理

#### (1) 服務內容及收費標準

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	預約方式	收費標準
			次/元 時/元 件/元

#### (2) 可開放使用時段及管理

	上午	下午	晚上
週一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
週二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
週三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
週四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
週五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
週六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
週日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	: 至 : (校 優先登記)

#### (3) 使用管理辦法

如：A. 為方便外校使用者，在服務方式及開放時間方面將有何特別處置；

B. 為使實驗室提供給必要研究者使用，避免資源的浪費，或為減少不必要的污染，對於檢驗的樣品及服務將會有何限制；

C. 如已(或擬)提供教育訓練讓合格者自行操作者，其訓練方式及讓自行操作者上機之規定及作法。以上請一併於下表敘述之。

說明：(如篇幅不足，請另紙繕寫)

#### (四) 儀器使用費收入分配表

分配支用原則：收入 35% 作為校方行政管理費，其餘 65% 回撥予儀器所屬系所，作為該儀器維護、管理、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。儀器所屬系所與負責教師分配比例，請依下表辦理：

單 位	分配比例(%)
儀器所屬系所	
儀器負責教師	

負責教師 (簽章)

系、所/中心主任 (簽章)